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7 日小字第 A9500371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12 月 14 日 10 時 57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與

○○路口執行車輛排煙檢查勤務，經目測、目視判定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不符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21 日柴 A0500128 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系爭自用小客貨

車應於 95 年 1 月 4 日前至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等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完成預約檢測，逾期未檢驗將依法處分。

二、上開檢測通知書於 94 年 12 月 23 日寄存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95 年 2 月 17 日 A0500128 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系

爭自用小客貨車應於 95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預約檢測，前開檢測通知書於 95 年 2 月 21 日寄存

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，掣發 95 年 4 月 21 日 C0000152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

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5 年 4 月 27 日小字第 A95003717 號執行

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

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706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2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9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 95 年 5 月 8 日已逾 30

日，惟因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..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，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、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，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，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。」第 68 條規定：「不依第 42 條規定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....

..」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標準用名詞定義如左：.....三、目測判定：指由經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工具及公、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，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，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2 條規定，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.....二、小型車處新臺幣 1 萬元。」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

主

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原住處已出租予他人使用，致未收到原處分機關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，訴願人如何依規定受檢，且訴願人並非蓄意規避檢測，請原處分機關再次寄發檢驗通知書，訴

願人定依限儘速進行檢驗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12 月 14 日 10 時 57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與○○路口執行車輛排煙檢查勤務，經目測、目視判定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

小客貨車不符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94 年 12 月 21 日柴 A0500128 號及 95 年 2 月 17 日 A0500128 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分別通知訴願人，系爭自用小客貨

車應於 95 年 1 月 4 日及 95 年 3 月 3 日前至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等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

檢驗，上開 2 件檢測通知書分別於 94 年 12 月 23 日及 95 年 2 月 21 日寄存送達。此有原處分

機關 94 年 12 月 14 日車輛排煙檢查記錄表、94 年 12 月 21 日柴 A0500128 號及 95 年 2 月 17 日 A0

500128 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、送達證書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嗣訴願人未於上開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則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原處分機關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1 日柴 A0500128 號及 95 年 2 月 17 日 A0500128 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係以訴願人戶籍地

址臺北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為寄送地址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，因郵務人員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，前開 2 件檢測通知書分別於 94 年 12 月 23 日及 95

年 2 月 21 日經寄存於臺北縣○○郵局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 1 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此有蓋有臺北縣○○郵局戳記及承辦人印章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上開 2 件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已分別於 94 年 12 月 23 日及 95 年 2 月 21 日合法送達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

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亘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